

1991年《公司法》(澤西)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票面價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編號：94796

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之時通過並生效。

Carey Olsen
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0BD
Channel Islands

1991年《公司法》(澤西)(簡稱「公司法」)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簡稱「本公司」)

票面價值股份有限公司

1. 釋義

本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單詞和短語採用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

2. 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3. 公司類型

3.1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

3.2 本公司是按票面價值計價的公司。

4. 股份數量

本公司股本總額為**20,000,000英鎊**，分為**1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價值為**0.002英鎊**。

5. 股東的責任

股東由於持有公司股份而對其負有的責任僅限於未支付股份金額(如有)。

1991年《公司法》(澤西)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票面價值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1. 釋義	1
2. 股本	5
3. 股份溢價帳戶	7
4. 股本變更	7
5. 權利變更	8
6. 股東名冊	9
7. 股份證書	9
8. 留置權	10
9. 催繳股款	11
10. 股份沒收	12
11. 股份轉讓	14
12. 股份過戶及無法聯繫之股東	16
13. 股東大會	18
14. 類別股東大會	19
15. 股東大會通知	19
16. 股東大會程式	22
17. 股東投票	28
18. 法人股東	30
19. 董事	31
20. 代理董事	31
21. 董事權利	32
22. 董事權利轉授	33
23. 董事委任	33
24. 董事辭職、不合格退任及免職	34
25. 董事薪酬及費用	35
26. 執行董事	36
27. 董事權益	36
28. 董事會議事程式	49
29. 會議記錄簿	51

30. 秘書	52
31. 印章	52
32. 文件認證	53
33. 股息	53
34. 利潤資本化	57
35. 帳目及審計	58
36. 通知	60
37. 清盤	62
38. 賠償	63
39. 不適用標準表	63

1991年《公司法》(澤西)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票面價值股份有限公司

1. 釋義

1.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或法律另有規定，下列單詞和短語採用以下規定的含義：

1.1.1 「年度股東大會」採用條款13.2中規定的含義；

1.1.2 「本章程細則」指現有章程或不時經修改後的章程；

1.1.3 「連絡人」採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1.1.4 「核數師」指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聘任的核數師；

1.1.5 「破產」採用1954年釋義法(澤西)中規定的含義；

1.1.6 「營業日」指澤西島、香港銀行或香港聯交所辦理一般業務的工作日(週六或周日除外)；

1.1.7 「實際天數」指通知的有效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認為送達的那一天，也不包括通知發出或生效的那一天。

1.1.8 「票據交換所」指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法律承認的結算所；

- 1.1.9 「**緊密聯繫人**」採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 1.1.10 「**公司**」指根據本章程註冊地之法律成立的公司；
- 1.1.11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認為此上市掛牌是公司的首次上市或掛牌；
- 1.1.12 「**董事**」指公司目前的董事；
- 1.1.13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電子傳輸的通信；
- 1.1.14 「**股東特別大會**」採用條款13.2中規定的含義；
- 1.1.15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16 「**股份持有者**」指就任何股份而言，其名字已記入名冊為該股份持有者之股東；
- 1.1.17 「**公司法**」指1991年公司法(澤西)以及不時根據該法制定的附屬性法規，包括根據本法目前仍有效的所有法定修正或重新制定的條款；
- 1.1.18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改的任何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管理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規則；
- 1.1.19 「**股東**」指本公司章程大綱的受用者或其他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其他人士；
- 1.1.20 「**月**」指日曆月；
- 1.1.21 「**通知**」指書面形式的通知，除非另有特殊規定；
- 1.1.22 「**辦公地址**」指公司的註冊辦公所在地；

- 1.1.23 「高級職員」包括一名秘書，同時也具有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含義；
- 1.1.24 「普通決議」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由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
- 1.1.25 「實繳」包括入帳列為實繳；
- 1.1.26 「人士」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1.1.27 「出席」指參與同公司股東大會和任何級別股份股東大會相關的會議，包括法定代理人或投票代表或公司股東授權代表的會議；
- 1.1.28 「出版物」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在其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及允許的方式刊發的出版物；
- 1.1.29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第41條要求保存的成員登記簿；
- 1.1.30 「印章」指公司的公章；
- 1.1.31 「秘書」指公司聘任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包括一名助理或副秘書)，或因為聯合秘書而需聘任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員；
- 1.1.32 「簽署」包括以通過蓋章或其他方式附加的簽名或代表簽名的形式，如果文件需由公司聯合體或個人機構簽署，那麼，「簽署」一詞應理解為包括公司、聯合體或個人機構正式授權代表在內的簽名以及表示它將簽署該文件的其他方式；
- 1.1.33 「特別決議」指作為特別決議由四分之三以上的(有投票權的)股東個人或通過其投票代表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的公司決議；

- 1.1.34 「書面」包括以書寫、列印、電傳、電子傳輸或提交的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可見的表達或複製字句方式(包括出版物)，或部分是其一種方式而部分是另一種方式。
- 1.2 除非在此做出了界定及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細則所包含的單詞和短語都採用公司法中的定義，但在這些條款對本公司發揮其約束作用時，不再有效的法定修正除外。
- 1.3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或法律有另行規定：
- 1.3.1 與條款1.1中界定相關的單詞和短語應作相應的解釋；
- 1.3.2 「可以」一詞應解釋為可選擇的，「應」一詞應解釋為強制性的；
- 1.3.3 僅包含單數意義的詞應被理解為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1.3.4 僅包含男性含義的單詞應被解釋為包括女性含義或中性；
- 1.3.5 「分紅」一詞的參考性說明包括公司法條款114中所定義的「派發」；
- 1.3.6 引用成文法應指引用的那些不時修訂、重新頒佈或合併的法律規定，並包括任何因廢除成文法而制定的替代法規；
- 1.3.7 對某一帶有編號的條款所作的參考性說明就是對本章程細則中帶有此種編號的條款的參考性說明。
- 1.4 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款和段落標題僅為了方便而設，不應構成對本章程細則的解釋。
- 1.5 組織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僅可由通過一項特殊決議才能修改。

2. 股本

2.1 公司股本詳見組織大綱中的具體規定，且公司股本具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並受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條件限制。

2.2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來決定有關紅利，資本利潤率，投票或其他事項的優先、延期、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但不得影響目前任何現存股票的任何特權(除下文有同意或批准的規定，該特權不得更改或廢止)。

2.2A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該等認股權需在董事可能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件下發行。對於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對原始憑證已被銷毀沒有絲毫懷疑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認為合理的賠償支付，否則無須再重新開具一張新的來替代已丟失的。

2.3 按照公司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可發行一小部分股票(股票分票)：

2.3.1 在分紅或清盤時，股票分票用以決定股東是否享有該等資格；

2.3.2 這一小部分股份不能賦予股東與投票有關的權利。

2.4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可以擇時：

2.4.1 發行；或

2.4.2 轉換任何現有非可贖回股份(無論是否已發行)至

可贖回股份或通過特殊決議而確定的在本公司或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贖回的股份。

- 2.5 按照公司法條款，本公司可能會以任何公司法授權或不被禁止的方式購買自己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為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而廢除此等要求，任何該等購買都須遵守公司守則的要求(香港法例第32章)，就如本公司是在香港成立一樣，(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所做的適時生效的規定，如有)。
- 2.6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指示以及某一指定證券交易所所作的適用性規定，公司股本中目前尚未發行的股票應由董事會進行處置，董事可以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照他們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分配、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票給其認為合適的個人。
- 2.7 本公司可以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支付佣金。按照公司法條款任何此等佣金可用現金支付或用繳清股款或繳清部份股款的股票支付，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票支付。
- 2.8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不承認任何人按信託持有任何股份，公司無義務或責任承認任何股票或股票單位所附的衡平法上的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與任何股票有關的任何其他權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 2.9 對於個人出於以任何授權方式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方式購買或準備購買公司股票的目的或與此相關之目的，公司可給予經濟方面的幫助，只要股票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同時，這些經濟援助行為還應像公司成立於香港一樣符合適時生效公司的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要求，除非香港聯交所免除了對成立於香港之外的公司(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應遵從香港聯交所所作的適時生效規定，如有)的要求。
- 2.10 本章程細則特別但不限於與股本相關，應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管制。

3. 股份溢價帳戶

- 3.1 除條款3.2中所規定，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在溢價款全部付清後，任何(由董事釐定的)金額或價值都將按公司法要求的方式轉至本公司的溢價賬並保存在公司的帳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將只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使用)。
- 3.2 當公司法允許本公司無須將任何金額轉至股份溢價賬中時，則該等溢價款不需要轉帳；但董事可能會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該金額轉至相關股份溢價帳戶)。

4. 股本變更

4.1 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

- 4.1.1 將股本增加至等同於決議所規定的貨幣表示的股額和股數的數額；
- 4.1.2 將全部或部分股金合併可劃分成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4.1.3 將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成股額，然後將股額再轉換成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4.1.4 按照公司法條例，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章程大綱及決議案所定的更小的股份；由此拆分所得的股份，相比其他股份而言，則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勢；
- 4.1.5 按照公司法條例，用另一種貨幣表示票面價值的股份來轉換或標明任何以現有貨幣表示票面價值的股份；
- 4.1.6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通過取消股份而減少公司的股本數額)。

- 4.2 任何股份增加或其他股本變更都須按照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規定的條件來發行。
- 4.3 除非發行新股的條件另有規定，通過發行新股募集的資金都應視為原始股本的一部分，且在股款催繳、股份轉讓或過戶、留置權或其他適用現有股份的規定方面，新股都應遵守本章程條例。
- 4.4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消滅其股本和股份溢價帳戶。

5. 權利變更

附錄 3-15

- 5.1 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票時，每種股票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種股票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可能會在當本公司繼續營業或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發生變更或廢除：
- 5.1.1 取得持有該類發行股票四分之三股東的書面同意；或
- 5.1.2 取得該類發行股票股東獨立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
- 5.2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修改後可適用於此種股東特別大會，但會議法定人數至少必須為兩人，持有或代表該發行股票三分之一的股份，但如果上述所定的法定人數在延期會議上未能出席，則那些出席的股東則為法定人數。
- 5.3 股民所擁有股份的優先、延期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除非股票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均不應視為可因設立或發行同等或後期股票而作變更)。

6. 股東名冊

- 6.1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要求的方式保存或令保存公司的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應保存在公司辦公地點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澤西島的其他地點。每年董事應準備或令準備及提交包括公司法要求的細節的周年申報表。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保存一份海外分部名冊。
- 6.2 按規定，公司不得在名冊中記入四個以上聯名股東的姓名。
- 6.3 總名冊和海外分公司股東名冊應視具體情況由股東和法律規定的其他人員進行核查。
- 6.4 按照適當法律，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該等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上述三十天期間結束之後，可以在該年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遍決議進一步延長，但上述期間在任何一年的延長都不能超過六十天。一經要求，公司應向意欲檢查已封存的總名冊或部分名冊的任何個人提供一份由秘書簽發的證明，說明封存期間及封存的授權人。

附錄3-20

7. 股份證書

7.1 每一股東都應：

- 7.1.1 在成為某些股份的股東之後沒有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被賦予一份表明他所持各類股份的證書；在轉讓證書中包含的部分股份之後沒有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被賦予一份表明他所持證書中包含的剩餘股份的新證書；或者
- 7.1.2 在為每一證書支付了根據董事會適時確定的合理款項之後，被賦予若干證書，每一證書都說明瞭他持有的一種或多種股份，但這些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適時確定的最高相關金額。

- 7.2 每一證書都應在配股或交存轉讓之後一個月之內簽發(或發行條件應提供的其他時間段)，且應由本公司執行。股份、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司證券的證書的簽發可能蓋有公司印章，用於此種目的之印章可以是備用章；

每一證書都應進一步具體說明與之相關的股份，以及至此已付清的金額，並且，如果法律有如此要求的話，還要具體說明各種股份的不同數量。

- 7.3 就數人持同一股而言，公司無義務向所有聯合股東發放證書，每股只需向其中一個股東發放一張證書即可。
- 7.4 如果股份證書出現磨損、表面污損、丟失或毀壞，就應在支付一定費用的基礎上、根據證據、由公司支付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筆賠償金和款項等條件再簽發一份證書副本。
- 7.5 根據公司法、1999年公司(未持有證書證券)(澤西島)修正版、上市規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會可允許各類股份以未持有證書形式被持有、以相關系統方式進行轉讓，且董事會可以撤銷這種許可。

8. 留置權

- 8.1 對所有已經催繳的或在規定時間應繳的股款(不管目前是否應繳)之股份(未繳清股款的股份)，公司都享有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單個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清股款的股份除外)及其財產，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以清償他對公司負有的債務和責任，無論這種支付或清償是否已真正開始，也無論這種債務和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財產和其他個人(無論是否是其中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果有，應當擴大適用到所有紅利及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應繳款項上。董事會可做出決議在他們認為合適的一個期間內免除本條款規定對任何股份的約束。

- 8.2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但只有當與留置權有關的款項或其中的一部分到期應付後、或在將聲明和要求支付當前應付部分款項的通知以及關於意欲出售的通知送交註冊股東、或因股東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而送交有權接收股份的人14個實際天數後方可進行出售。
- 8.3 為執行此種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通過一份文件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買方。買方應登記作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他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銷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8.4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之後所得淨額應用於抵沖所屬留置部分現已到期應付或應履行的負債或責任，如有剩餘(扣除在出售前同樣屬於留置債務或責任、但目前尚未到期的股份)，應當交付給在銷售之時股份的持有人。

9. 催繳股款

- 9.1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規定和股票分配條件隨時向股東催繳未支付股款(不論是就其票面價值還是溢價)，所有股東(在收到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的不少於十四整天的通知後)都必須按照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向公司繳納所催繳的款額。
- 9.2 股東可要求分期支付所催繳的款額。
- 9.3 在公司接收到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前，催款股款可以被全部或部分撤銷，對催繳股款的支付也可以全部或部分延遲。
- 9.4 收到催繳通知的人應為催繳股款負責，即便是受到催繳的股份隨後進行了轉讓，也是如此。

- 9.5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9.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其他付款的責任。
- 9.7 如果在規定之日沒有繳清所催繳的某筆股款，應繳股款的人應繳納從規定繳款之日起到實際繳付日期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確定，但董事會也有權去全部或部分免除此種利息。
- 9.8 凡根據或按照股票發行條款規定在分配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票面價值還是溢價，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都應視為正式催繳通知，且應在股票發行條款規定的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章程細則所有相關利息的支付、沒收、返還或其他事項的有關規定。
- 9.9 一旦股票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 9.1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接收股東提前繳納未經催繳的股款或尚未到期的支付款項。提前支付的金額應可以抵銷它們支付的債務。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利率為這種提前繳納金額支付從提前支付開始到日期(「到期日」)這一期間的利息，如果在到期日之前股款沒有提前付清，那麼，就意味著未支付股款到期了。為了保護領取股息的權利，提前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款項不應視為到到期日支付。

10. 股份沒收

- 10.1 如果股東在規定繳款日期的當天或之前沒有繳付催繳的股款或分期繳付的股款，此後，董事會可在未繳清催繳股款期內的任何時間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未交足的催款或分期股款，以及可能已經產生的利息和由於股東未繳清股款而引致的成本、收費和費用。

- 10.2 通知上應另外指定一個日期(從送達通知之日算起不少於14整天)，在該日當天或之前繳納股款，還應指定一個繳納股款的地點，並聲明如果沒有在規定的日期當天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納股款，被催繳股款的股份應被沒收。
- 10.3 如果不遵守上述通知書上的規定，在此之後，在通知的股款未繳清之前，可隨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所通知的任何股份，此種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的全部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紅利。
- 10.4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沒收任何股份，應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記載該股份專案之處加以批註，列明已發出有關該股的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以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 10.5 根據條款10.1的規定，在某一時間送達通知之後，董事會可接收相關股東返還的通知涉及的股份，且只遵循條款10.1至10.4的規定。股東把該股份的股份證書交給公司之後，應立即、不可撤銷地返還此股份，且此種返還應包括有關被返還股的全部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紅利。在收到此種返還股份之後，公司應立即在登記簿中記錄股份返還的日期，但是，由於疏忽或忘記做出上述記錄，不能取消此種返還的有效性。
- 10.6 沒收或返還的股份應成為公司的財產，可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再次分配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給該股份被沒收或返還之前的股東或持有人或符合適當條件的其他人；在進行出售、再次分配或其他處置之前，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取消該沒收或返還。為了把被沒收或返還的股份轉讓給某個人，董事會可任命某個人來簽署一份文件，完成這一轉讓。

- 10.7 凡股份被沒收或被返還的股東將不再是被沒收或被返還股份的股東，且應(如果他還沒有這麼做)把被沒收或被返還股份的證書返還給公司。但他仍應負責支付至沒收或返還之日應由他向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額，並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該筆未償付款額自沒收或返還之日起至全部繳清之日的利息，但董事會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款額，也可以要求支付全部款額，在回收或返還時不會對股份進行任何折價，也不會在處置股份時作任何補償。
- 10.8 在指定日期正式沒收或返還股份要由某個董事或秘書(或公司秘書中的一位工作人員)立誓聲明，該聲明將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都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對於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股份的所得(如果有的話)，公司所作的是聲明和接受，以及簽發給股份買主或接受配股的人的證明應(如果有同樣要求的話，應根據轉讓文書的簽署)構成對該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接受該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股份的人應註冊為該股份的股東，他無義務負責該所得(如果有的話)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得因股份沒收、返還、銷售、重新分配或處置程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11. 股份轉讓

- 11.1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另有其他許可方式，所有的股份轉讓都應通過轉讓文書生效。
- 11.2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都應為書面形式，使用常見的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格式，轉讓文書可以人工署名或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是一個票據交換所或其指定代理人的話，還可以用機器列印簽名或董事會隨時都可能批准的方式簽名。
- 11.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都應由轉讓人或轉讓人的代理人簽名，在受讓人沒有支付或部分支付股份的情況下，轉讓人對股份的持有權一直維持到受讓人的姓名被記入股東登記簿為止。

- 11.4 公司付訖的股份不受對轉讓做出的限制(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也不受任何留置權的約束。董事會有絕對的酌情裁量權且無需說明其原因來拒絕登記沒有完全支付款項的股份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其批准的對某個人的股份轉讓、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
- 11.5 董事也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書：
- 11.5.1 存放在公司註冊地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同時，還應帶有相關的股權證和董事會隨時可能合理規定表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權的其他證據；
 - 11.5.2 只與一種類型的股份相關；
 - 11.5.3 涉及的受讓人不得超過四人。
- 11.6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於有關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11.7 所有與已登記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書都應由公司保留，但與董事拒絕登記的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書應(有欺詐的情況除外)返還給寄放該文書的人士。
- 11.8 董事可決定從某時起暫時中止一段時間登記轉讓，但每一日歷年中止轉讓登記的日期總和不得超過30天。
- 11.9 除非董事使用其獨有酌情裁量權做出了其他決定，不得對與轉讓文書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的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相關的登記收取任何費用。
- 11.10 就股份的分配來說，董事應擁有同等權力拒絕批准接受配股者放棄聲明的登記，如同拒絕進行分配的權力和拒絕批准這些條款下股份轉讓放棄權利聲明書權利一樣。

11.11 根據1999年公司(未持有證書證券)(澤西島)修正版，所有或任何未持有證書證券都可以轉讓。

11.12 除非1999年公司(未持有證書證券)(澤西島)修正版另有規定，否則，在相關系統運營商沒有同意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終結任何登記。

12. 股份過戶及無法聯繫之股東

12.1 當一股東死亡時，如果死亡股東是個聯合持股人，公司應承認其聯合股東有權享有股份權益；如果死亡股東為單獨持股人，則其遺囑執行者或管理者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但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免除一死亡聯合股東的與他和其他人所持有股份相關的財產的任何義務。

12.2 凡因股東死亡或破產或喪失工作能力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正當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12.3 如取得所有權的股東要自己登記作為股東，他必須向公司送達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他的選擇。如果他選擇讓他人登記，他必須給他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他的選擇。本章程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或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應適用於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就像原股東未死亡未破產未喪失工作能力而由股東自己簽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12.4 由於股東死亡、破產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持有該股份的個人應有權享有相同股息或可能享有的其他利益，如果其是股份股東，除非在註冊為股份股東之前，其享有權利行使與公司會議有關股東授予的任何權利，假如董事會經常在任何時候發佈通知要求任何個人註冊其自己或轉讓股份，如果通知不在一個月之內，個人應視為已選擇註冊自己，且本條所包含股份轉讓或轉移的所有限制應適用於本選擇。
- 12.5 根據第12.6條，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力的情況下，如果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於連續兩種情況下未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權利，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首度未能送達而退回之情況下，終止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2.6 根據1999年公司守則(非憑證式證券)(澤西)，已修訂，公司應有權利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下列情況，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 12.6.1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之股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所發出所有總數不少於三張之支票或股息單仍未獲兌現；
- 12.6.2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屬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獲授予有關股份之人士因死亡、破產或施行法例而存在之跡象；及
- 12.6.3 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公司應根據規定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股份，且已屆自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指定交易所可能容許之較短期間。

12.7 對於上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是指廣告(參考第12.7條)出版日之前12年起至該條款所述期間屆滿之時止之期間。

12.8 為實行該出售，董事或授權部分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不所簽署或另行簽立之轉讓文書將予生效，猶如該文書已經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或經由轉讓而獲授予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將不會受約束，毋須對購買金額之應用負責，而期股份擁有權亦不會因違規或無效國之出售程式而受到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時，將結欠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自可能撥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或其認為適當用途之該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金額入帳。根據此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生效，而不論持有關股份之股東是否死亡、破產或根據法例屬無行為能力或無能為力。

13. 股東大會

13.1 本公司應於每一個日曆年在由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周年大會，惟本公司應(a)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b)在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六個月舉行各股東周年大會(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附錄3-14(1)

13.2 上面提到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其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3.3 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附錄3-14(5)

- 13.4 任何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10(十)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致函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等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可推薦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以獲股東批准。該等會議需在發出要求當日後兩個月內召開。如沒有足夠的董事人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董事或其他成員可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
- 13.5 若董事在發出要求當日後21天內未能適當召開須在發出要求當日後兩個月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該要求之股東或任何其中代表超過半數總投票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但該會議須於發出要求當日後3個月內召開，且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均須由公司承擔。
- 13.6 在根據此類要求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除非該會議是由董事所召開，否則該會議只能受理上述要求中所提及的事項，任何其他事項均不得於該會議上受理。

14. 類別股東大會

除非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必需的更改後，也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根據第15.4條，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董事，同時有權接收所有類別大會的通知，但其書面通知秘書其不想接收此類通知的情況除外。在類別股東會議上，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可對其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15. 股東大會通知

- 15.1 本公司須以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且須以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 15.2 受條款15.1的規定，如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期限較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仍須視為已正式召開：

- 15.2.1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15.2.2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倘大會上並無提呈特別決議案)或百分之九十五(倘大會上提呈一項或以上特別決議案)之大多數股東)。附錄3-14(5)
- 15.3 通告應指明開會地點、時間和日期，如有特別事務，則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也應指明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
- 15.4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和附加於任何股份上的任何限制，所有股東大會通告應發送給所有股東成員、所有因股東成員死亡、破產或失去行為能力而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核數師(如有)及所有已經書面通知秘書其有意願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董事。
- 15.5 每份會議通告亦應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附錄3-18
- 15.6 意外遺漏通知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員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員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會議議程無效。
- 15.7 按照下文第15.8條中指定股東的書面請求，並(除非公司另有決議)由請求者自費，公司應：
- 15.7.1 向有權接收下屆周年大會通知書的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且
- 15.7.2 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書的成員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15.8 有必要提出此書面請求的股東人數應是：

15.8.1 任何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的成員人數；或

15.8.2 不少於50名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成員，然而每名成員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

15.9 任何此等決議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知書的方式，將該決議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知書的公司成員發出或傳閱；至於向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發出任何此等決議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任何其他成員發出公司會議通知書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知書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知書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15.10 本公司不應根據第15.7條發出有關任何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15.10.1 有人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或2份或多於2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及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及

15.10.2 有人隨該請求書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公司為實行請求書的要求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書存放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周年大會，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本款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但就本款而言，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 15.11 如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本條所授予的權利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公司同樣地不應根據本條傳閱任何陳述書；此外，即使上述請求人並非該申請的其中一方，法院仍可命令該等請求人支付公司因一項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 15.12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在周年大會上可予處理的事務，應包括與按照本條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決議，而就本款而言，該通知即使因意外遺漏發給1名或多於1名成員，仍應當作已如此發出。
- 15.13 如果公司發出其打算在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級別會議上動議的通知，則此通知應包括或附帶一份聲明：
- 15.13.1 包含此類資訊或說明，即可以合理必要的表明決議之目的(如有)；且
- 15.13.2 披露董事關於決議處理事宜的任何重大權益，只要此決議對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與對董事的權益的影響不同。
- 15.14 任何董事都有義務通知公司關於自己就第15.13條而言的必要性事宜。第15.13條或第15.14條中的任何內容都不得影響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性。

16. 股東大會程式

- 16.1 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議題應為接納並商討公司所提交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提交的報告、董事選舉(如有提議)、核數師聘任及其酬勞釐定、股息批准(如認為合適)及股東大會通知上所提及的其他事宜。

- 16.2 在大會討論議題時(除延期會議處)，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議題。該法定人數應包括不少於兩名股東出席。如公司已發行股份只由一名股東持有，則該法定人數即為出席的該股東。
- 16.3 如果一名股東通過任何途徑與一名或多名其他股東交流，則參與交流的各股東可以傾聽他們當中任何股東所說的內容，同時，參與交流的各股東及其他參與股東視為出席會議，而不管所有參與股東是否在同一個地方出席會議。任何或所有上述股東參與的會議應視為公司股東大會(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而不管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其他規定。同時，本章程細則中的所有規定及與公司股東大會和大會程式相關的公司法規定應適用於每個此類會議的「必要變更」。
- 16.4 如在開會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仍達不到法定人數或在會議期間法定人數中途退場，則此會議應延期至董事確定的下周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和地點或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如果在此延期會議上，法定人數在會議開始後半小時內沒有出席，則出席的股東人數應構成法定人數。
- 16.5 董事會如有董事長，應由他作為主席主持每次的公司股東大會，如果沒有董事長，或如果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他沒有出席會議或他不願主持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推選他們當中的一員作為會議主席。
- 16.6 在任何會議上，如果沒有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會議開始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到場，則出席的股東應推選他們當中的一員作為會議主席。

- 16.7 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或經大會指示)，主席可以隨時隨地中止會議，但除了上次會議遺留未決的議題外，延期大會不得處理任何議題。如果大會延期長達30天或以上，如同初次開會一樣必須送發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不必因延期會議或因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而送發通知。
- 16.8 董事會可指示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前往世界上任何地點的衛星會議場地出席會議。在衛星會議場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投票，而會議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須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對整個會議期間有合適設施一事感到滿意，以確保在該場地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
- 16.8.1 參與已召開會議之審議事項；
- 16.8.2 不論在主要會議場所還是任何衛星會議場地，也能聽到所有與會人士的發言及看到其樣貌(不論是透過使用麥克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及
- 16.8.3 被其他與會人士以同一途徑聽到該股東的發言及看到其樣貌。
- 16.9 股東大會主席應出席會議，同時，此會議應視為在主會場召開。
- 16.10 如果為了第16.8條中指定之目的，股東大會主席發現在主會場或任何衛星會議場所的設施不充足，則此主席可在無需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或延期此股東大會。同時，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務到延期會議時仍然有效。

- 16.11 董事應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延期股東大會的人員作好安排，使其能夠觀看和聆聽股東大會或延期股東大會的程式，及通過出席世界任何會場的會議(非衛星會議場所)發言(無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出席任何此類會議的人員不得視為出席了此股東大會或延期股東大會，同時，其也無權在此會議上投票表決。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此會議場所的任何股東(觀看或聆聽所有或任何會議程式或在會議上發言)，不論出於何種原因不能視為出席會議或投票表決的情況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會議程式的有效性。
- 16.12 董事應根據第16.11條隨時作好任何安排以控制任何會場與會人員的(人數)(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門券或其他選擇方式)，並自行決定周到適當的安排，同時，可隨時改變安排。根據安排，若股東無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參加特定場所的會議，則根據第16.11條所作出的安排，其應有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參加任何其他場所的會議。將要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此類場所的任何股東在此等場所出席會議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延會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規限。
- 16.13 倘在發出會議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如果董事認為按公告指定的地點(或任何其他地點，在16.8條中的會議適用情況下)和/或時間舉行此會議不可行或不合理，或出於任何原因超出其控制，則其可以改變要舉行會議的地點(或任何其他地點，在16.8條中的會議適用情況下)和/或推遲會議時間。此決定一旦作出，則董事可再次改變會議地點(或任何其他地點，在16.8條中的會議適用情況下)和/或推遲會議時間(如果其確定這樣做合理)。在下列任一情況下：

- 16.13.1 無新的會議通知需要發送，但董事們應(如可行)至少在兩種報紙(可在香港和英國全國流通)上刊登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應在原有會議地點和/或原有時間對會議地點和/或延期的變更作出安排；並
- 16.13.2 與會議相關的代理人任命(以硬拷貝形式的文件)交付給辦公室或公司指定或代表公司的其他地方，或以試算表的形式，在公司指定或代表公司的地址(如有)收到(在會議舉行指定的延期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代理人任命，假設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指定在48小時流通期限，任何時段(不在工作日內)都不考慮在內。
- 16.13.3 就16.8、16.9、16.10、16.11和16.12而言，參與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權利應包括但不限於發言、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和接觸按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
- 16.1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表決決議應首先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前或宣佈時，需要進行投票表決。對於本公司股份允許在指定交易所交易情況而言，會議表決決議應按照《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方式決定。
- 16.15 根據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6.15.1 會議主席；
- 16.15.2 至少5名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或
- 16.15.3 代表有權投票表決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1/10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16.16 除非由此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將由大會主席宣佈這一決議經舉手表決一致或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或未能經多數通過，並將結果記錄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冊中，作為確證，而贊成或反對決議的人數或比例則不用說明。
- 16.17 如果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應按照主席指出的時間和方式進行。此外，本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表決會議的會議決議案。
- 16.18 如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主席應有權進行二次或決定性投票。
- 16.19 要求選舉大會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應立即進行。在任何其他問題上要求的表決也應立即進行或在在表決要求後21天內主席指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16.20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其他不須投票表決的事項。
- 16.21 由有權接收股東大會(在此會議上，決議可能會擬定或由其正式委任律師擬定)通知並進行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簽訂的書面決議(包括特殊決議，但不包括撤銷核數師的決議)應合法有效(如同其已經通過了公司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任何此類決議由多個文件組成，且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律師簽署。
- 16.22 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得提議由單個決議任命2名或更多的人員作為董事，除非此決議首先是由會議同意(無任何投票反對)而作出。違反本條規定的決議均視為無效，不論當時是否反對，假如：
- 16.22.1 本條不得視為是排除公司法第80條的行為；

16.22.2 如果決議通過，無退休董事自動重新任命的規定(在缺少任命的情況下不應適用。)

就本條而言，批准人員任命或提名人員任命的提議應視為其任命提議。

17. 股東投票

17.1 至於目前所附股份的投票，根據特殊權利的限制或制約，可能會在其問題中或本章程細則規定。

17.1.1 以舉手表決的方式，親自出席的每位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每一位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有權為該決議投票一次，且該投票方式須根據第17.8的規定執行；

17.1.2 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一股東應有為每一股份(其中他須是持有人)投一票的權利。

17.2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如果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特殊決議案投票、或受限於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特殊決議案，如果違背相關規定或限制，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3-14(4)

17.3 如果是聯合股東，則聯合股東不得享有單獨投票權，但應選舉其股東中的一個來代表他們，並以他們的名義親自或由代理人投票。在沒有選舉的情況下，按人名出現的順序，第一個出現在登記冊中(就該股份方面)的個人，應是唯一有權就此投票的股東。

17.4 如有股東因為法律上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律禁止投票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澤西島或其他地方)就其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律師、財產保佐人、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及該律師、財產保佐人、接管人委任的其他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董事會所要求的如前文所述表決的人士授權之證據，在該等人士執行投票前提交至董事會。

- 17.5 在未繳清所催繳的股款或其他目前應付公司的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之前，任何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股票權。
- 17.6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之外，不行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會議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 17.7 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17.8 在公司承擔費用的前提下，董事可通過郵寄或其他方式向股東發送代理委任文書(有或沒有他們回報預付的預留金)以在任何公司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單獨會議上使用，無論是在空缺或任命(任選其一)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同一場合，惟每個該代理人被任命行使附屬於由該股東持有的不同的股份之權利。如果用於任何會議邀請之目的而委任作為代理，則公司承擔費用，來向個人、多名人員(指定在邀請函中)發出通知，應發給所有(而不是某些人)的股東(有權發行會議通知)，然後由代理人投票。
- 17.9 委任代理文書應為書面形式，用普通格式或經董會事批准的格式，並應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可蓋公章或由正式授權的委託人、律師或其他代表簽字。此代理人不必一定是公司的股東。 附錄 3-18
- 17.10 委任代理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一經簽字或經公證的授權文書副本應當：
- 17.10.1 在代理投票人參加的會或延期會議召開48小時之前呈送到公司的註冊登記處，或是會議通告中專門規定的其他某個地方；

17.10.2 如投票表決超過48小時後，則該類文書應於規定的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之前呈送至上述地點；或

17.10.3 如若投票大會沒有立即舉行，但在其被要求之後的不超過48小時之內的時間內召開情況下，將其送交至會場(董事長、書記員或任何一位董事要求召開的此次投票大會)。

委任文書若未按所指定的方式存放，只有在其經過所有其他股東(出席在會議現場)批准情況下才有效。

17.11 除非另有聲明，此委任代表文書對任何延期會議及與其相關的會議一樣，也應視為有效。此外，代理人代表一名單個股東或一家公司，應有資格行使與他或他們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樣權利。

17.12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藉以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書，如在大會或延期大會召開前，公司註冊處尚未接到有關上述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該等投票應視為有效。

17.13 凡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只要它們以這種方式持有，那麼在本公司會議上不得賦予其任何投票權。

18. 法人股東

18.1 任何法人團體(作為股東)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該個人(其認為合適擔當其代表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任何股東類別會議)，獲此授權的個人應有資格代表法人團體行使該法人團體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附錄3-18

18.2 若獲得授權的個人代表法人團體出席公司大會，大會的董事會或主席會要求他出示其被授權的經證實的決議副本。

18.3 如果股東是一票據交易所(或其指定人員)，亦可以授權某人士(其認為合適擔當其代表以出席公司會議、任何股東類別會議)。假設不止一人獲得如此授權，該授權應具體說明每一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和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如此被授權的個人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且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資格代表票據交易所(或其指定人員)行使同樣的權利或權力，正如此人是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而權利由票據交易所(或其指定人員)持有一樣(其中包括單獨舉手投票)。

附錄3-19

19. 董事

19.1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人數的最高和最低數目，除非另有決定，按照公司法規定，其董事人數最少應為兩名。

19.2 董事無需是股東，但若他以書面形式告知秘書希望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參照第15.4條)，那麼他應有權收到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獨立舉行之會議通知(參照第14條)。無論董事是否有權收到該類會議通知，他都有權參加任何此類會議，並進行發言。

20. 代理董事

20.1 任何董事(而非代理董事)可隨時進行全權決定，來任命任何其他董事或人員(被取消資格或無法律資格的人來擔任一個董事或公司除外)作為代理董事，來代替他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投票(其本人並不親自參加)。根據本條規定，每個董事可自由委任一名以上代理董事，前提是只有這樣一名代理董事，可在任何一次大會代表任命他的董事。

- 20.2 代理董事在任職時應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無需書面形式)，受委託人是其中任一股東，參加所有此類大會並行使其所代表的董事所具有的所有權利與特權(其中，其代表的董事沒有親自參加會議)，代理董事通常在董事缺席時，發揮其所有職能。
- 20.3 若該董事任期屆滿或不再是公司的董事，則其任命的代理董事也需向公司提交辭呈以免除職位。
- 20.4 代理董事應有權得到所有差旅及其他因參加會議而合理發生的費用。代理董事的酬金(如有)應從任命其的董事薪酬中以雙方約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支付。
- 20.5 若一名董事同時擔任另外一名董事的代理董事，那麼他應有權為其代理的董事及自己投票。但在任何會議上，董事都不行為一名以上的其他董事擔任代理董事。
- 20.6 被任命為代理董事的董事，應該視為兩名董事用以確定董事的法定人數(當法定人數可以超過兩人時)。

21. 董事權利

- 21.1 公司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當支付公司創立和註冊登記而發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按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規定不由股東大會行使的公司權力。
- 21.2 董事會權力應遵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條例及公司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該類條款(不得與公司法規定或本章程細則的條例相悖)。公司股東大會上制定的任何條例均不行使董事會先前所制定的規定失效。

21.3 董事可通過授權任命，或者委託任何人以作為公司代理人為目的，在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包括授權其代理人履行他們全部的或任何權力。

22. 董事權利轉授

22.1 董事可將他們的任何權利委託給委員會(由該名董事、多名董事或其他他們認為合適的人員組成)。由此構成的任何委員會，其被授予的行使權應符合任何由董事制定的規章制度。

22.2 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和法律程式，目前應由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來管制、管理董事會會議和訴訟程式作為同樣適用且不可被任何規章制度(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所制定)所替代。

23. 董事委任

23.1 在委任首任董事之前，如本公司由於註冊公司或任何其他原因已採用本章程細則，則公司的首任董事，應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以書面提名。這樣被委任的任何董事、及正式任職的任何董事(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前)，應該繼續任職，直至其辭職、資格被取消或被免職(按照本法規規定)。

23.2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應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除了不合格或無法律資格的人擔任公司董事)作為董事，以填補正常空缺或作為新添董事，惟此委任不會造成董事人數超過本章程規定的作為董事人數的最大數目。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到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可以連選，但不得被當作在該大會上應輪流辭職的董事予以考慮。

23.3 通過普通決議，本公司可以：

23.3.1 委任任何人(除了不合格或無法律資格的人擔任公司董事)作為董事；

23.3.2 在其任期屆滿前，撤職任何董事(以不損害因違背合同而引起損害賠償的索賠、或其他方式)。附錄3-4(3)

23.4 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法要求保留或安排備存關於其董事的詳情登記冊。

24. 董事辭職、不合格退任及免職

24.1 如果董事出現以下情況，應免去董事職務：

24.1.1 向公司提交辭職通知；

24.1.2 如該董事因公司法的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24.1.3 如該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定；

24.1.4 出現精神錯亂；

24.1.5 因根據第23.3.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被免職。

24.2 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離三分之一最近的董事人數應退任。但若董事在年度股東大會開始時，已經任職三年或三年以上(自從他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他應在該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

- 24.3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應是：第一，那些希望退任且無意願再任職的董事；第二，從其上次任命及再次任命到現在任職最長的董事。若多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則須告退之董事須又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每次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份)將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局成員釐定。概無董事須就通告日期後但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人數或身份之任何變動，而須退任或免卻退任。
- 24.4 倘本公司未能於有董事輪值退任的會議上或以其他方式填補空缺，除非於有關會議上決議不填補空缺或於會上提出再次任命該董事的決議案未能通過，否則在退任董事願意的情況下，視該退任董事獲再次任命。
- 24.5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 24.5.1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24.5.2 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止不少於7天的期間，公司已收到關於某一股東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通知(被提議人士除外)，其意圖要求提名委任該人士並聲明其詳情，如該人士獲委任，其將要求載入公司董事名冊，連同該人士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25. 董事薪酬及費用

- 25.1 董事有資格獲得按照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確定的任何限制下董事會釐定的薪酬。

25.2 各董事亦可從本公司的款項中獲支付其因參加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履行其職責而引致的必要合理的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

25.3 董事會在向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6. 執行董事

26.1 在董事會制定的條件及規定的期限內，董事會可隨時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26.2 任何董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如其不再是董事，則執行董事的職責也將終止，但不得引致因違背其與本公司間所訂僱傭合同的任何索賠。

26.3 董事會可委託或授予執行董事任何可由董事會執行的權力，條件或限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與其共同行使權力或授權或剝奪了董事會自身的權力，董事會可隨時廢除、撤銷、變更、或改變全部或部分此種授權。

27. 董事權益

27.1 根據公司法，並假設符合第27.2條的規定，無論其職責如何，董事：

27.1.1 可參與或對與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協定、交易或提議感興趣，或與該公司進行其他事宜，不管是與其職務或職位任期有關的利益還是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的利益；

- 27.1.2 可於任職董事其間通過本人或其有專業能力的公司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以該種情況及酬勞的條款或由董事會可能安排的或根據其他與薪酬有關的條款而獲取酬勞；
- 27.1.3 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委任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及
- 27.1.4 無須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因該類職位、委任、合同、安排、交易或提議而產生的任何盈利、薪酬或其他利益，且根據該類權益或利益，任何合同、安排、交易或提議都不應視為無效。
- 27.2 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及其利益衝突可能導致物質上的利益衝突，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通過書面的一般通知傳送給公司秘書，並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
- 27.3 針對條款27.2而言：
- 27.3.1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即他在任何合同、協定、交易或提議有利益關係(通知中有說明其利益性質及內容)，其中，所涉及到的某一特定人士或部分人士應在本條款中有關此類合同、協定、交易或提議方面進行全面披露；及
- 27.3.2 董事不能瞭解的利益關係，以及無法合理期望他能瞭解的，則不應視為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

27.4 董事不得就本身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交易、安排或提議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其中董事本人或其連絡人與上述有物質利益關係(董事在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除非上述決議案涉及到以下事宜：

27.4.1 在下列情況給予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士給予任何感光度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以給予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之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者給予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27.4.2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身或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27.4.3 關於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在其中擁有股份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不行在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實益權益或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

27.4.4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計畫，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或以獲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畫或購股權計畫；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畫或基金有關之一類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及

27.4.5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7.5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連絡人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至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27.6 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連絡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應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召開的會議來決定，而超過半數投票表決的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27.7 對於本公司的股份只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受制於條款27.8中規定的特殊情況：

27.7.1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發放貸款；
- (b) 為任何其他人士向董事發放貸款而參與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c) 如果任何一名或若干名董事在另一公司(以共同或各自、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持有控股股份：
 - (i) 向其他公司放貸；或
 - (ii) 為任何人士向該公司發放貸款而參與擔保或提供抵押。

27.7.2 公司不應：

- (a) 向董事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發放准貸款；
- (b) 為任何其他人士向該董事發放貸款而參與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c) 如果任何一名或若干名董事在另一公司(以共同或各自、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持有控股股份：
 - (i) 向其他公司發放准貸款；或
 - (ii) 為任何其他人士向該公司發放准貸款而參與擔保或提供抵押。

27.7.3 公司不應：

- (a) 作為債權人為董事或其控股公司董事進行信貸交易；
- (b) 為任何其他人士與該董事進行的信貸交易而參與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c) 如果任何一名或若干名董事在另一公司(以共同或各自、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持有控股股份：

(i) 作為債權人與該公司進行信貸交易；或

(ii) 為任何其他人士與該公司進行的信貸交易而參與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7.7.4 如果公司已參與了股份，本公司不得在交易中進行任何權利、義務或債務的股份轉讓，或由其假設，否則視為違反第27.7.1條款至第27.7.3條款(包括在內)。如果本公司簽訂的協定違反了第27.7.4條款，那麼為達到第27.7條款之目的，本公司應視為已在協議日就討論的事宜達成了交易。

27.7.5 在以下情況下，公司不得簽訂任何協定：

(a) 如公司已參與該交易或協定，而另一人員達成了交易或協定，則視為違反從第27.7.1條款至第27.7.4條款(包括在內)；及

(b) 執行該協議的其他人員，已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獲得或將獲得利益。

27.7.6 在第27.7.1條款至27.7.3條款(包括在內)的適用過程中，只要公司：

(a) 在指定的股票交易所所有股票上市；或

(b) 是公司集團的股東之一，該公司指在(a)段中為其股東，該條款中凡引述任何董事之處應包括引述：

(i) 該董事的配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ii)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畫或退休金計畫的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 (iii)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ii)段所提述的受託人的合夥人身份行事的人。

27.7.7 條款27.7.6中引述的子女或繼子女應包括引述其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引述任何年滿18歲的人。

27.7.8 針對條款27.7和27.8而言:

- (a) 「附條件銷售協定」指在以下情況下銷售商品或土地的協議:
 - (i) 購買價格或部分可分期支付;
 - (ii) 商品和土地包含的財產由賣方保留,直到分期付款條件或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條件充分履行為止;及
 - (iii) 履行該條件前,買方(儘管是保留財產)為商品或土地的所有者;
- (b) 「信貸交易」指一方(「債權人」)和另一方(「借款人」)進行的交易,以下情況下債權人:
 - (i) 根據租購協定向借方供應商品;
 - (ii) 根據附條件銷售協定向借方銷售商品或土地;

- (iii) 向借方出租或租用商品，或出租土地，以定期付款作為回報；或
 - (iv) 在明確付款(無論是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定期付款或其他方式)要延期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土地或向借方供應的商品或服務；
- (c) 「董事」包括影子董事；
- (d) 「擔保」包括賠償，以及同源詞語應作相應解釋；
- (e) 「租購協定」指商品財產寄託協定，在此協定下受託人可能購買該商品，或商品包含的財產即將或可能轉給受託人；
- (f) 「土地」包括任何土地、建築、家宅以及公寓所包含的任何房地產或權益；
- (g) 「准貸款」指：
- (i) 一方(債權人)同意向另一方(「借方」)支付，或不根據協定支付總額的交易：
 - (A) 在借方(其代表人)向債權人償還的條件下；或
 - (B) 在某些情況下，產生了借方向債權人償還的債務；或
 - (ii) 一方(「債權人」)同意向另一方(「借方」)償還、或不根據協定償還由另一方產生的支出的交易：
 - (A) 在借方(其代表人)向債權人償還的條件下；或
 - (B) 在某些情況下，產生了借方向債權人償還的債務；

(h) 「服務」指除商品或土地之外的任何事物。

27.7.9 針對條款27.7而言：

- (a) 個人「向...發放貸款」或，個人「作為債權人進行信貸交易」，如果根據准貸款或信貸交易，第一次提到的個人是債權人，第二次提到的個人是借方，視情況而定；
- (b) 准貸款中借方的債務包括同意以借方名義償還債權人的任何個人的債務；及
- (c) 法人團體不視為其任何子公司的幕後董事，因為董事或大多數董事習慣於根據指示或說明行事。

27.8

27.8.1 如果它是集團公司的股東，第27.7條不應禁止本公司，

- (a) 向公司(該公司是同一集團公司的股東)發放貸款或准貸款，或作為債權人與其進行信貸交易；或
- (b) 參與擔保或提供任何有價證券，有關：
 - (i) 任何人員向公司(該公司同一集團公司的股東)發放的貸款或准貸款；或
 - (ii) 作為債權人的任何人為此類公司進行的信貸交易。

27.8.2 根據第27.8條款，本公司不得根據第27.7條款禁止有關：

- (a) 進行任何交易，向任何董事提供資金，以滿足該董事為本公司或使其能夠正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職員的職責而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費用；

- (b) 進行任何交易：
- (i) 為了便於購買整個樓宇及任何需要佔用的土地或部分土地及享有的相關土地(作為董事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ii) 為了改善任何使用的樓宇或任何佔用的土地及享有的相關土地；或
 - (iii) 任何人員為了董事利益或按照子段(i)或(ii)規定進行的任何交易替換；或
- (c) 租賃或租用商品或向董事租賃土地(條款沒有公司提供的合理預計有利)，如果商品已經租賃或租用或土地已經在公開市場上租賃給與公司無關的人員。

27.8.3 只有在下列其中之一條件滿足的情況下，與這些條款中規定交易相關的例外情況(在27.8.2(a)條中規定)才可運行：

- (a) 當前交易進行之前，應事先得得到公司在股東大會(在會議上披露了相關董事發生或將發生的經費目的及交易金額)上做出的批准；或
- (b) 在下列條件下進行交易，即如果公司沒有在下個年度股東大會時/之前做出批准，任何與交易相關人員的任何債務應在會議結束後的6個月內免除。

27.8.4 只有在下列條件滿足的情況下，與這些條款中規定交易相關的例外情況(在27.8.2(b)條中規定)才可運行：

- (a) 公司通常為員工進行規定的交易(此交易事宜沒有進行的交易有利)；

- (b) 交易金額不超過有關樓宇或部分樓宇和要佔據的任何土地及享有的相關地塊(如符合本段(c)的評估報告所示)價值的80%；
- (c) 評估報告由專業合格的評估鑒定員(按照專業機構紀律)編製、簽署(不早於交易進行前的3個月)；及
- (d) 交易通過抵押由有關樓宇或部分樓宇和要佔據的任何土地及享有的相關地塊組成的合法土地擔保。

27.8.5 根據27.8條，27.7.1條不得禁止公司進行本條所規定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此規定進行交易的情況下)。

27.8.6 根據27.8條，27.7.2或27.7.3條不得禁止公司進行本條所規定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此規定進行交易的情況下)。

27.8.7 只有在下列條件滿足的情況下，與這些條款中規定交易相關的例外情況(在27.8.5和27.8.6條中規定)才可運行：

- (a)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公司進行的有關交易；及
- (b) 與交易進行的人員或與交易進行有關的人員或與交易人員有相同財務狀況的人員(但與本公司無關)所進行的交易量不大於公司報價所期望的合理金額及交易條款不利於公司報價所期望的條款。

27.8.8 如果在交易進行時，相關金額超過了750000美元，則第27.8.5和27.8.6條並不授權公司進行第27.7.1到27.7.3條(包含在內)中規定的交易。

27.8.9 針對27.8.8條而言，「相關金額」指下列各項的總金額：

- (a) 有關交易的金額；
- (b) 屆時關於公司所有貸款和准貸款本金金額和利息或以其他方式的未償還金額，和公司作為董事或與27.8.5和27.8.6相關的其他公司債權人進行的所有信貸交易(不包括有關交易)；且
- (c) 在公司所作的擔保和根據第27.8.5、27.8.6條公司提供的證券下，代表公司屆時關於公司提供的證券(與任何人所作的貸款或准貸款相關，或與作為董事或其他公司債權人的任何人所作的信貸交易相關)最大債務金額(不包括有關交易)。

27.8.10 如果在交易進行時，相關金額超過了最近資產負債表(在公司股東大會前制定)中顯示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則第27.8.2、27.8.5和27.8.6條並不授權公司進行交易。

27.8.11 針對27.8.10條而言，「相關金額」指下列各項的總金額：

- (a) 有關交易的金額；
- (b) 屆時關於公司所有貸款和准貸款本金金額和利息或以其他方式的未償還金額，和公司作為任何董事債權人進行的信貸交易(不包括有關交易、任何貸款或根據第27.8.1條所進行的信貸交易)；和

- (c) 在公司所作擔保的情況下，代表公司屆時關於其提供的所有證券(與任何人所作的貸款或准貸款相關，或與作為任何董事債權人的任何個人所作的信貸交易相關)最大債務金額(不包括有關交易和根據27.8.1條所作的擔保或提供的證券)。

27.8.12 第27.8條中所指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金額解釋如下：

- (a) 如果交易包括貸款、准貸款或信貸交易，本貸款、准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度；
- (b) 如果交易包括擔保，在擔保下代表公司最大債務的金額；及
- (c) 如果交易包括任何證券供應，關於此證券方面代表公司最大債務的金額。

27.8.13 第27.8條中准貸款或信貸交易本金額度指借款人應支付的總金額，不包括任何應付利息、違反交易的罰金或賠償或違約金額度。

27.8.14 在27.8條中「淨資產」指公司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

27.8.15 第27.8條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術語和解釋與第27.7條中的含義相同，但需遵從下列例外情況：

27.8.16 針對27.8.2條而言，「董事」不包括影子董事；和

27.8.17 第27.7.6條不適用於27.8.2條中所指的董事。

28. 董事會議事程式

- 28.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延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
- 28.2 個別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另若任何董事提出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不少於24小時發給所有董事及臨時董事，惟任何會議可在每名董事或代理董事批准的情況下在較短通知時間內召開，或除非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
- 28.3 會議的任何議題均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經多數票同意通過。
- 28.4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決定票。
- 28.5 除了為自己投票外，作為代理董事的董事在作為代理人時應有權力為其代理的董事單獨投票。
- 28.6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權力及酌情權。董事會會議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規定，如不另行規定，其應為二人。針對本條款及根據條款28.7的規定，代理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是不少於2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 28.7 若董事按照條款27.1對他所參與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關係進行了披露，則該董事可計入法定人數出席任何會議。該董事亦可對任何該類合約或安排(有關董事本人的委任合約除外)進行投票表決。
- 28.8 如果董事以任何方式與一名或多名其他董事溝通，參與交流的每一名董事都能聽到任何其他董事所談內容，參與交流的每名董事則視為與其他董事共同出席會議，即使參與的所有董事不在同一地點出席會議。

- 28.9 即便董事數量出現空缺，留任董事或董事可以履行職責。但是如果董事會人數少於法定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法要求人數，留任董事或董事履行填補董事空缺人數或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如果沒有董事或董事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職責，那麼任何股東或秘書可召開股東大會來委任董事。
- 28.10 董事會可隨時從董事中選擇或撤銷董事會主席和／或代理主席和／或副主席，並確定其任職期限。
- 28.11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代理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召開所有的董事會議，但如果沒有選舉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在董事規定開會時間過後五分鐘內未出席，到會董事可選舉他們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 28.12 經有權得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簽名的書面決議，應視為合法和有效，如同該決議已經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此種決議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字，但由代理董事簽名的決議不需要再由其任命者簽字，同樣如果已由董事簽字，則不需要其代理董事再簽字。
- 28.13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委員會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或無權表決，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表決一樣。

29. 會議記錄簿

- 29.1 董事會應促使在會議記錄冊中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29.1.1 所有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會議紀要；
 - 29.1.2 所有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的書面決議；
 - 29.1.3 根據條款29.3起草的唯一股東—董事合同(如條款29.3中定義)的所有書面備忘錄；
 - 29.1.4 所有唯一股東決策書面記錄(如條款29.4中定義)；及
 - 29.1.5 隨時根據公司法要求的所有其他記錄或董事認為記錄或保留公司記錄冊是良好的習慣做法。
- 29.2 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進行議程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來簽字，即已為充分證據。
- 29.3 條款29.3適用於只有一名股東並且該股東是董事的公司。如果公司(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行使)，與該股東建立合同關係(「**唯一股東—董事合同**」)且「**唯一股東—董事合同**」並非書面形式，其條款應為：
- 29.3.1 制定一份書面備忘錄；
 - 29.3.2 在制定合同之後，記錄第一次董事會議會議記錄；或
 - 29.3.3 以當時公司法允許或要求下的其他方式其他場合記錄。

29.4 條款29.4適用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且該股東所做的決策由公司在股東會議上採納，且如同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唯一股東決策)通過一樣在法律上生效。「唯一股東決策」可(無限制)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被採納，但是若未採納，唯一股東應在此後儘快向公司提供一份其決策的書面記錄。

30. 秘書

30.1 按照公司法條例，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亦可由董事會罷免。

30.2 由秘書要求或授權採取的任何措施或要求或授權秘書做的任何事(如果職位空缺，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秘書不能夠執行)可以由任何助理或代理秘書執行，或無助理或代理秘書無能力來執行或由代表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人員執行。

30.3 在公司法要求下公司應在公司註冊地點保留或要求保留關於其秘書的註冊詳情。

31. 印章

31.1 董事可確定公司應有印章。按照公司法要求，如果公司有印章，董事應確定公司應同樣有一枚公章用於澤西島外，及另一枚公章用於公司發行的股票，或用於有關發行的編製或證明股票文件。

31.2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每一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不董事會的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

31.3 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則，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的人士及其人數。在另有決定前，每份蓋上印章的文件應由一各董事連同秘書或第二名董事簽署。

31.4 公司可授權委任一個代理機構對文件(公司為其中一方)加蓋任何公司印章。

32. 文件認證

- 32.1 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人士應有權驗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的文件(包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及關於公司業務的任何帳本、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
- 32.2 若有帳本、記錄、文件或帳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給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按照條款32.1)。

33. 股息

- 33.1 根據公司法條款，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向股東宣佈按其享有的權利而派發的股息，但任何股息都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 33.2 根據公司法條例，董事可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確定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 33.3 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董事可支付中期股息，考慮股票授予股東推遲或者非首選權利及考慮股票授予股東關於股息的優惠權利。
- 33.4 根據公司法條例，董事能以半年或其他適當時間按可支付固定利率向其支付任何股息。
- 33.5 假如董事以真誠行事，其不得對股東股票承擔任何責任，授予任何損壞優先權，其將因為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受任何股票延期或非首選權利。

- 33.6 根據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至於本章程細則中規定在該時間內任何股票所附股息或發行的股票，所有股息都應根據股份比例或根據股款繳足按比例分攤支付(除非提前繳納)。(如果根據條款發行的任何股票排名股息已付(全部或部分)或從特定日期開始(無論是過去或將來)股票應相對對股息進行排名)。
- 33.7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行酌處此筆款項用於公司盈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購買公司股份除外)。如認為不適合作為股息或儲備金，董事會可結轉到下一年或數年帳目任何餘額中。
- 33.8 董事會可能，如果由公司普通決議授權，向任何股東提供權利選擇接受股份，入帳列為繳足股份，而不涉及全部(或部分，由董事會決定)的現金，或由普通決議規定的任何股息。本次發售應根據條款和條件，並以條款33.9規定的方法執行，或根據普通決議中規定的條款執行。
- 33.9 以下條款應適用於普通決議，且任何發售均應符合條款及第33.8條的規定。
- 33.9.1 普通決議可指定特定股息，或可指定所有或任何在在規定期限內宣佈的股息。
- 33.9.2 分配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33.9.3 在宣佈任何股息公佈或建議之後，董事會應立刻或儘快(如果其打算提供關於股息的選舉)實施，也應同時宣佈本意圖。如果在確定分配基準之後，董事會決定繼續發售，其應向股東通知對其提供選舉權利的條款及條件，指定應遵守的程式及職位，在最晚時間內，選舉或通知修訂或終止現有選舉應交付，以保證有效。

- 33.9.4 董事會不得進行任何選舉，除非公司有足夠未發行的股票進行授權發行，及足夠儲備金或資金，在確定分配基準之後，在合適時候使其生效。
- 33.9.5 董事會可排除對任何股東進行發售，其中董事會相信向其提供將或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的法規，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不得向其發售。
- 33.9.6 股息(或部關於提供選舉權分股息)不得用關於已進行選舉的股票(選舉股票)現金進行支付，而對於不是分配給股東的部分，由董事會確定的新股票數目。就董事而言，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適當從即將入帳的任何資本帳戶、儲備金或資金中(包括但不限於損益帳目)取出任何金額(不論是否可用於分配，等同於新股票總面值的總額)，將予以分配，並將其完全用於支付適當新股票數目，由董事會確定分配並分配給每名股東。
- 33.9.7 分配時，新股應在各方面排名相等，完全支付相同類別的股份，然後發行，除非其沒有權利參與相關的股息分配。
- 33.9.8 董事可行使所有權益或事宜(其認為有必要或有用)。根據本條款使任何股份分配及發行生效，或否則根據本條款制定的任何發售有關，授權任何人代表相關股東，考慮分配或發行及附帶事項與公司簽訂協定。根據本授權簽訂的任何協定應有效，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33.9.9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修改、暫停或終止任何符合本條款的發售。

- 33.10 董事可將其認為不適合作為股息或儲備金，結轉到隨後一年或幾年任何帳戶餘額。
- 33.11 在股東大會上宣佈股息可能直接根據董事會建議執行，股息支付應全額繳付或部分通過具體資產分配，尤其是已支付股份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信用債券，董事會應使本決議生效。若由於分配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應以其認為有用的方法進行處理，尤其可能會：
- 33.11.1 代表部分股份持有或股份份數的發行證書，並且固定價值可能根據具體資產或任何部分進行分配；
- 33.11.2 確定用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固定值為基礎，用來調整股東權利；
- 33.11.3 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為有權收到股息的人士成立信託；及
- 33.11.4 一般情況下，做出分配安排，具體資產或證書驗收和銷售代表了部分持有或股份份數或任何部分或代表其認為合適的部分。
- 33.12 對於決議宣佈的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任何決議用於在支付規定日支付固定股息，可能會規定同類決議應可支付在特別日期註冊為與業務有關類別股份股東的人員，儘管可能在決議通過之前(或視情況可能是規定支付固定股息)，因此股息可根據其各自註冊的股份支付，但在考慮到轉讓方股息及相關類別任何股份受讓方應不影響其本身之間的權利。
- 33.13 董事可從支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被催繳的股款。

33.14 涉及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支付款項可通過支票支付或授權通過郵政發送到股東註冊地址或享有股息的人員，如遇聯合股東的情況，對於任何聯合股東，或用股東或聯合股東書面指定的某人和某個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或用股東或聯合股東書面指定的其他人，支票或付款單支付對公司則是清償債務。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發送應承擔在此享有款項人員的風險。

33.15 所有無人認領的股息可用於投資，或作為公司的福利，直到認領為止。本公司一概不對任何股息支付利息。

33.16 任何從宣佈日開始十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應(如果董事會決定)沒收，且此後完全歸屬於公司。

34. 利潤資本化

在公司普通決議授權下，董事能：

34.1 根據下文規定，解決有益於資本化任何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計提利潤或留作任何儲備或儲備金)不要求支付任何股份的任何固定股息，享有固定優惠股息，有或無進一步參與利潤，或資本化任何作為儲備金的金額，作為公司資產銷售或決議(除商譽以外)或任何部分或資本化任何計提為公司股份保險帳戶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信貸金額；

- 34.2 調用決議利潤或金額按比例資本化至股東，在比例中利潤或金額有股息，並且同樣適用，用於支付股息，且應用利潤或金額支付任何未付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金額或按票面價格完全支付，或以保險費作為所述決議可提供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公司信用債券，將要分配或發佈的股份或信用債券信貸完全支付及如上所述比例中的所有股東或部分以本方式或部分以其他方式，假如股份保險客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和任何未變現利潤可根據本條款僅應用於支付未發行股份，將分配入帳，並完全繳納；
- 34.3 所有調用及利潤或金額應根據決議進行資本化，及所有完全支付股份會贖金的分配和發行，如果任何或一般應行使一切權益和事宜要求的董事有權通過發行證書制定規定，代表部分持有或股份份數或用現金支付或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在股份或贖金在份額)中可分配；並且
- 34.4 授權任何個人代表所享有撥款及應用利益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定，分別分配給他們，入帳已完全支付其根據資本化享有的任何股份或贖金，及根據該授權制定的任何協議應保持有效，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35. 帳目及審計

- 35.1 公司應保留足以說明和解釋公司交易的會計記錄，且會計記錄應如下：
- 35.1.1 在任何時候合理準確披露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且
- 35.1.2 使董事能夠確保公司編製的任何帳目符合公司法要求。
- 35.2 董事應編製公司帳目(該帳目截止每年相同的日期)，以作為董事按照公司法條例隨時確定的帳目。

- 35.3 任何股東(就其本身而論)都無權檢查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帳目或文件，但公司法允許或董事授權或經公司普通決議批准的人員除外。
- 35.4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條例，向公司登記處交付由其中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的公司帳目副本及由核數師提供的關於帳目的報告副本，同時，董事還應將上述副本交付給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要求)。
- 35.5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後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審計本公司賬目，並根據公司法就此作出報告，而該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董事的僱員和高級職員不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 附錄3-17
- 35.6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在餘下任期內替代其職位。 附錄3-17
- 35.7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 附錄3-17
- 3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尚存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 35.9 除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外，不得委任其他人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作為審計人員，除非在一段期間內，在會議指定日期不少於七天之中的一天和寄發會議通知之後的一天之間，公司有接收到由會議上有權投票的股東(並非提名者寄發的關於願意推薦某人士為核數師的通知，且公司應向即將退任的核數師派發該通知副本，且在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不少於七天內通知股東，如即將退任的核數師有書面通知秘書其不需要公司發送上述推薦通知外。

36. 通知

- 36.1 公司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出版物(包括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行：
- 36.1.1 通過親自送達有關人員；
 - 36.1.2 通過郵局用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填寫登記冊上注明的地址(或如遇其他人，則寄送至按照條款36.3其所提供的地址)；
 - 36.1.3 通過寄送或留放於上述位址；
 - 36.1.4 按照其根據條款36.3提供的電子位址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達至相關人員，前提是本公司有遵守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且對於隨時生效的任何要求以獲得該股東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
 - 36.1.5 通過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前提是公司有遵守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且對於隨時生效的任何要求以獲得該股東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或
 - 36.1.6 通過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發送至此類人士。
- 36.2 發送至股東的所有通知，如遇聯合股東，則應發送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第一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 36.3 根據公司法條例或本章程細則，公司每名股東或信用債券股東或有權接收公司通知的人士應在本公司名冊上登記一個香港、澤西或其他地方和／或電子位址(在此其可收到通知)，如果任何此類人員未能按此執行，通知應以提到的任何相同方式發送至其最後登記的位址或電子位址，或如果沒有，存放在辦公室中的通知應視為在其第一次存放在此時已送至此類人員。
- 36.4 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出版物(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由公司或公司代表給予或發行：
- 36.4.1 如果通過郵遞方式發送，應視為已送達或在含有相同物件的信封或包裝投入郵局後翌日已交付，證明已完成發送或交付，證明包含通知、文件或出版物的信封或包裝以妥善處理，預付郵費並投入郵局，由秘書或公司職員簽署的書面證書證明包含通知、文件或出版物的信封或包裝以如是妥善處理，預付郵費並投入郵局，即可足以作為送達證明。
- 36.4.2 如果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達，應視為在通知、檔或出版物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電子傳達時已送達；
- 36.4.3 如果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應視為在通知、檔或出版物第一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時已傳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或
- 36.4.4 如果親自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在親自送達或交付時已送達或交付，為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有秘書或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的書面證書證明如實傳達或交付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應為服務或交付的確鑿證據。

36.5 根據條款36.1的規定，以該類方式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如果本股東已死亡，不論公司是否接到其死亡的通知)視為已發送至其法定個人代表。

36.6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應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約束。

37. 清盤

37.1 根據條款37.2，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37.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 3-21

37.3 根據本章程中附加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力或限制，如果公司清盤，股東中可用於分佈的資產應首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分配給各股東，如果資產還有剩餘，餘額應按股東所持股份已實繳股本之比例進行分配。

37.4 如果公司清盤，公司可能根據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決議劃分全部或任何部分公司資產以同樣方式給所有股東，清算人或如果沒有清算人，董事可能估價任何資產並決定如何劃分，及應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予以執行，且根據類似決議，按信託將受託人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受利於股東，正如清算人或董事(視情況可能)根據類似決議的確定，但是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債資產。

38. 賠償

38.1 目前，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每名現任或前任公司高級職員應對於所有因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而引致的有關損失或債務而有權獲得本公司財產的補償。

38.2 在沒有股東大會公司決議的情況下，董事授權為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前任高級職員，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針對因可能附加債務至該類職員方面購買或維續相關保險。

39. 不適用標準表

根據公司法規定，所附標準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並於此明確完全排除。